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 之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奧士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為五年，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的中國總部將位於有關物業。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訂立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下物業的使用權價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高奧士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為五年，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的中國總部將位於有關物業。

## B.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奧士深圳(作為承租人)；及
- (2) 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作為業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期：五年，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企業公館6B棟1-3層

面積：976.33平方米

租金：月租人民幣42,470.36元

應付總代價：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81,000元。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經業主與承租人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物業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當下市價。

應付按金： 承租人須就租賃協議的原定期限向業主支付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的人民幣84,940.72元按金。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本公司須以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付款。

### **C.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訂立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基於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2,381,000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下物業的使用權價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D.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順利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租賃物業以作營運的需要。此外，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擴展，董事會亦認為將物業納入中國業務對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

此外，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管理費用及空調費用)乃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物業鄰近地區可比較辦公物業的當下市租及本集團根據先前租賃協議作出的租金付款。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訂約方之資料

高奧士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勞務派遣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及／或調派及支薪服務。

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為直屬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機構，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屬企業化管理下的法定機構，負責前海合作區的開發、建設及綜合管理。

##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高奧士深圳」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奧士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業主」	指	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企業公館6B棟1-3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業主就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高奧士深圳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http://www.kos-intl.com)內。